

B08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0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御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7号),批复内容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向御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376,667,422股股份,向叶标发行943,674,298股股份,向浙江申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09,706,399股股份,向尚金壹发发行1,889,734,859股股份,向平湖鼎丰恒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63,504,415股股份,向宁波佳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89,72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的方案和有关申请材料进行。
-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 五、本次批复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委。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0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并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御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7号)。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就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如与特别提示、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文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鉴于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公司据此修订了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删除了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相关表述,并删除了“重大风险提示”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风险提示。此外,交易对方御银实业未聘请审计的公司财务数据更新为经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数据。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已于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0-001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拟结项、终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74,614,577元以及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单为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上市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定于2020年2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0-002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10人,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吕义先生,本次会议召集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此次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单为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上市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0-003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单为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上市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6年8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7,579,90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99,999,992.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61,213,234.6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6月28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5003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日照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昌乐县30MW光伏电站项目	33,916	33,900
2	湖北黄冈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黄冈30MW光伏电站项目	30,362	30,500
3	湖南湘潭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湘潭双峰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5,968	15,900
4	浙江湖州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7,201	17,200
5	浙江湖州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8,426	29,400
6	安徽金寨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0MW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金寨200MW项目”)	164,866	164,000
7	内蒙古包头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0MW光伏电站项目	65,520	69,000
8	内蒙古包头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0MW光伏电站项目	18,694	18,660
9	河南许昌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许昌200MW光伏电站项目	17,853	17,900
10	河南许昌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许昌200MW光伏电站项目	66,800	66,800
11	湖南株洲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株洲攸县200MW光伏电站项目	81,000	81,000
12	湖南株洲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株洲攸县200MW光伏电站项目	45,171	45,120
13	江西宜春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宜春100MW光伏电站项目	77,772	74,600
14	湖南娄底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娄底40M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12,770	112,700
15	湖南娄底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娄底40M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32,220	32,000
16	中核华建有限公司14M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9,100	7,500
17	新疆哈密东旭新能源光伏运营维护平台项目	48,851	43,934
18	新疆哈密东旭新能源光伏运营维护平台项目	15,656	14,200
19	河南新乡东旭新能源光伏运营维护平台项目	13,498	13,206
20	河南新乡东旭新能源光伏运营维护平台项目	30,260	30,122
21	山东烟台东旭新能源光伏运营维护平台项目	6,400	6,200
22	江苏盐城30M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1,967	21,100
23	青海海东东旭新能源光伏运营维护平台项目	36,446	32,200
	合计	967,794	960,000

根据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9年8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对上述除金寨200MW项目以外的其余项目进行结项终止。

2、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8年11月22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截至2018年11月22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149,700,598股,募集资金总额2,00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53,911,176.3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11月22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105006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湖北广水200MW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广水200MW项目”)	14,200,500	14,064,000
2	湖南衡阳100MW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衡阳100MW项目”)	28,498,455	28,123,000
3	新疆哈密100MW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哈密100MW项目”)	41,897,615	41,071,000
4	山东烟台30MW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以下简称“烟台30MW项目”)	2,071,322	2,050,000
5	浙江台州200MW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台州200MW项目”)	13,002,016	12,872,000
6	中国核电100MW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以下简称“中国核电100MW项目”)	122,167,344	117,211,120
	合计	222,144,254	196,391,120

(二)拟结项、终止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对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金寨200MW项目及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广水200MW项目、衡阳100MW项目、新疆哈密100MW项目、烟台30MW项目、台州200MW项目、中核烟台100MW项目进行结项或终止。

(三)拟结项、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

本次结项、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拟结项、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20年1月16日,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高密3MW项目,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2,050.00万元,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0,060.00万元,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及实现并网发电,现决定予以结项。

(二)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2020年1月16日,金寨200MW项目已建成及并网发电装机容量为38.73MW,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164,000万元,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108,732,575元,剩余募集资金55,267,425元(未包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截止2020年1月16日,拟终止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注1)
1	广水200MW项目	15,296	14,064,000	3,056,780
2	衡阳100MW项目	28,2	28,123,000	7,856,635
3	新疆哈密100MW项目	20,000	41,071,000	26,430,695
4	烟台30MW项目	14,522	2,050,000	6,196,940
5	台州200MW项目	27,070	12,872,000	76,206,640
	合计	114,886	193,344,122	119,347,144

9.关于其他事项的限售安排。请公司比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实施前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对特定对象的限售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0.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根据预案,本次重组拟向神州盛普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公司补充披露:(1)神州盛普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监高、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各层合伙人/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拟引入神州盛普的主要考虑;(2)募集资金投资的预计金额及占总投资金额的比例、股份发行情况,用途等相关信息。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1.关于标的资产收购风险。根据预案,相关资产项目于报告期内正在与东旭集团(长兴)泰和泰共同推进长兴国泰持有东旭集团股份,交易对手存在不确定性,请公司:(1)补充披露长兴国泰与长兴国泰泰持有东旭集团股份的主要内情、协议有效期、长兴国泰目前是否有权主张回购,并说明如该等资产不能回购对本次交易的具体影响;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2)两个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等对股权稳定性产生影响的事项,标的资产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条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2.关于资产收购相关情况。预案披露,公司拟将全部资产进行置出,最终承接主体为方诺投资指定的主体。根据公司前期公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为了满足公司搬迁项目建设需要,争取早日恢复生产,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昌邑海陆(下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用地协议》,请公司:(1)补充披露收购资产的具体承接主体,是否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监高、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各层合伙人/股东等存在关联关系;(2)相关置换方案是否已经达成一致,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或安排;(3)结合本次重组方案,说明子公司签署项目用地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后续置出的具体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和财务情况

13.关于标的资产经营情况。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分别为中药保健品及化学原料药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请公司补充披露:(1)境内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生产流程及工艺,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显著区别;(2)各产品/产品国际、国内市场的供求关系,所属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有率情况;(3)与下游客户的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关系、所属行业、合作具体内容、收费模式和标准、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产品定价依据和公司议价能力等;(4)说明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所应用的最终药品,相关最终药品在国内外主要用途、市场前景、所处生命周期、替代性、主要生产厂商及市场竞争程度等。请充分提示标的资产生产方式、业务模式、季节性等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4.关于标的资产主营产品。预案披露,东旭集团主营产品之一为中药保健品,生产用人工麝香的主要原料之一,公司目前已在成为亚洲规模最大的生产量最高、技术含量最高、自动化程度最高的人工麝香生产加工地,在麝香产业链中优势明显,市场占有率最高。(1)报告期内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孙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孙毅先生于2019年1月2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79,360,000股股份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约定质押期限为2019年1月24日,孙毅先生于近日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手续,解除质押股份294,911,914股,剩余4,468,086股股份质押日期延期至2021年1月24日。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主要原因系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未做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孙毅先生质押的股份未承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义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日期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孙毅	是	24,881,914	5.87%	1.26%	2019-1-24	2020-1-2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4,881,914	5.87%	1.26%	-	-	-	-	-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质押日期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孙毅	是	54,968,086	12.85%	2.75%	否	否	2019-1-24	2020-1-24	2021-1-2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
合计	-	54,968,086	12.85%	2.75%	-	-	-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1:以上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均未包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注2:衡水400MW项目中的中核烟台项目已建成并网容量17.6MW;霞流滩200MW项目已建成并网,但因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并网容量尚未最终确定。

上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项目情况变化,光伏行业相关政策调整等,项目建设进度缓于预期,预计实际收益率将远低于预期,为提高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实施以上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最终结转后,若发生其他支出,公司将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支付;若有结余,则款项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待募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0年1月6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000.00万元。

五、拟结项、终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说明

为了提高以上拟结项、终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公司将拟将以上结项、终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74,614,577元以及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单为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上市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需要。

本次拟将以上拟结项、终止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划转过程中,前期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寨2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将视同直接划转,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以上拟结项、终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6、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上述拟结项、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为公司实现当前发展和未来布局提供助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还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此次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此次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承销保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0-004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2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投票时间为:2020年2月6日